

#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乌海市职业技术学校）的智能教室升级改造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笔形无线麦克风，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广州易博天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1人，营业收入为685万元，资产总额为255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2. 管理底座，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广州易博天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1人，营业收入为685万元，资产总额为255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3. 接收机，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广州易博天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1人，营业收入为685万元，资产总额为255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4. 音箱，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广州易博天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1人，营业收入为685万元，资产总额为255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5. 功放，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广州易博天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1人，营业收入为685万元，资产总额为255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6. 高清编码器，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深圳锐取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69人，营业收入为6305万元，资产总额为1191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7. 高清编码软件，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制造商为（深圳锐取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69人，营业收入为

6305 万元，资产总额为 11915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8. 全向拾音话筒（主），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深圳锐取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69 人，营业收入为 6305 万元，资产总额为 11915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9. 全向拾音话筒（从），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深圳锐取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69 人，营业收入为 6305 万元，资产总额为 11915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10. 设备电源管理器，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深圳锐取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69 人，营业收入为 6305 万元，资产总额为 11915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11. 智慧教育录播主机，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深圳锐取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69 人，营业收入为 6305 万元，资产总额为 11915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12. 智慧教育跟踪录播主机管理系统软件，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制造商为（深圳锐取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69 人，营业收入为 6305 万元，资产总额为 11915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13. 多媒体导播控制平台软件，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制造商为（深圳锐取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69 人，营业收入为 6305 万元，资产总额为 11915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14. 图像自动跟踪系统软件，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制造商为（深圳锐取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69 人，营业收入为 6305 万元，资产总额为 11915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15. 音频处理软件，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制造商为（深圳锐取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69 人，营业收入为 6305 万元，资产总额为 11915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16. 指向麦克风，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深圳锐取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69 人，营业收入为 6305 万元，资产总额为 11915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17. 跟踪定位摄像机，属于 (工业)行业；制造商为 (深圳锐取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69 人，营业收入为 6305 万元，资产总额为 11915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18. 云台摄像机，属于 (工业)行业；制造商为 (深圳锐取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69 人，营业收入为 6305 万元，资产总额为 11915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19. 高清摄像机系统软件，属于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制造商为 (深圳锐取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69 人，营业收入为 6305 万元，资产总额为 11915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

20. 可视化控制面板，属于 (工业)行业；制造商为 (深圳锐取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69 人，营业收入为 6305 万元，资产总额为 11915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21. 互动课堂控制软件，属于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制造商为 (深圳锐取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69 人，营业收入为 6305 万元，资产总额为 11915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

22. 教学行为分析盒子，属于 (工业)行业；制造商为 (深圳锐取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69 人，营业收入为 6305 万元，资产总额为 11915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23. 行为分析软件，属于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制造商为 (深圳锐取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69 人，营业收入为 6305 万元，资产总额为 11915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

24. 高清直播相机，属于 (工业)行业；制造商为 (深圳锐取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69 人，营业收入为 6305 万元，资产总额为 11915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25. 高清摄像机系统软件，属于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制造商为 (深圳锐取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69 人，营业收入为 6305 万元，资产总额为 11915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

26. 双屏直播一体机，属于 (工业)行业；制造商为 (深圳锐取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69 人，营业收入为 6305 万元，

资产总额为 11915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7. 便携式课程制作软件，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制造商为（深圳锐取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69 人，营业收入为 6305 万元，资产总额为 11915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28. 桌面麦克风，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深圳锐取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69 人，营业收入为 6305 万元，资产总额为 11915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9. 无线麦克风，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深圳锐取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69 人，营业收入为 6305 万元，资产总额为 11915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30. 抠像幕布，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深圳锐取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69 人，营业收入为 6305 万元，资产总额为 11915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31. 云录播主机，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深圳锐取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69 人，营业收入为 6305 万元，资产总额为 11915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32. 实时录播软件，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制造商为（深圳锐取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69 人，营业收入为 6305 万元，资产总额为 11915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33. 教育云资源管理平台，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制造商为（深圳锐取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69 人，营业收入为 6305 万元，资产总额为 11915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34. AI 教育数据要素主机，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深圳锐取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69 人，营业收入为 6305 万元，资产总额为 11915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35. 资源管理主机，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深圳锐取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69 人，营业收入为 6305 万元，资产总额为 11915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36. 直播管理主机，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深圳锐取

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_\_\_\_, 从业人员\_169\_人, 营业收入为\_6305\_万元, 资产总额为\_11915\_万元, 属于\_(小型企业)\_\_\_\_\_;

37. 系统定制开发, 属于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行业; 制造商为 (深圳锐取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_169\_人, 营业收入为\_6305\_万元, 资产总额为\_11915\_万元, 属于\_(中型企业)\_\_\_\_\_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型、小型、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

3. 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 属于“隐瞒真实情况, 提供虚假资料”的情形, 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盖章):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乌海市分公司

日期: 2026年6月4日

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乌海市分公司 2026-06-03 17:13:26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我公司不适用）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型、小型、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

3. 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情形，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